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，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顺利开展。

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吴大器

郭永清

徐新林

2023 年 2 月 1 日